

「移民法制與業務」課程

一、說明：

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律師事務所可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但書，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辦理移民業務。關於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推廣與實務等事項，邀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代表分享，以利律師辦理移民業務，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

三、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至 17:00

四、實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五、議程：

時 間	議 題
13:30~14:00	報 到
14:00~14:05	主持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毅超
14:05~15:15 (70 分鐘)	議 題：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與實務簡介（上） 主講人：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李明芳
15:15~15:25	中場休息
15:25~16:35 (70 分鐘)	議 題：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與實務簡介（下） 主講人：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李明芳
16:35~17:00 (25 分鐘)	Q & A 綜合討論

六、報名名額：實體+線上同步進行。現場名額限 50 位，線上名額 300 位。

七、收費標準：免費。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時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

成報名之律師於6月6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線上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kzgnUszy5rMxyJ8g8>



★此課程係由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凡參加課程之律師，視同同意全程錄音及錄影置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學習平台及台北律師公會北律雲線上平台，作為律師學院在職進修課程使用。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